2021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 采 购 文件

项目编号: 常信采竞磋【2021】004号

采 购 人: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常信采竞磋【2021】004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398万元

最高限价: 3975258.47 元

采购需求:

- (1) 工程内容: 本工程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
- (2) 质量要求: 合格,绿化成活率 100%,管养一年且按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一级管护绿地管养。
 - (3) 本次招标范围: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中的所有内容。合同履行期限:60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项目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中级职称,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②、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年5月8日至 2021年5月13日,每天上午8:30至11:30,

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u>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层 (江苏</u>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方式: 现场领取

售价: 500 元/份(现金缴纳)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年5月18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u>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江苏</u>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 <u>2021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u>(北京时间)

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江苏 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资料
 - (1)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 (非法定代表人使用)。(格式见附件 2);
- (3)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
- (5) 投标人为申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u>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u>连续三个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
 -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3)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两份)

- 2、磋商保证金: 无需缴纳。
- 3、特别提醒
- (1) 已经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在开标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情况说明扫描件以电子邮件形式(邮箱 1337947699@qq. com)提交申请并拨打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电话予以确认,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处理, 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2)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仅限1人参加开标),应事先自行下载《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详见附件4),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苏康码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称: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 址: 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25 号

联系方式: 0519-851962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夏城中路 29 号华东机电城 8#楼 10 楼

联系方式: 0519-8998019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吴工

电 话: 0519-89980195

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表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现委托	等相关文件		标单位在	相关网站		
	法人	、代表人	(签字或)	盖章):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	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招标文件指定电子的	『箱:					
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	匀需打印,	以下内	容需由被	授权人本	人填写。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 2

113111 -					
	1、法是	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片(法定代表	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	(绿化管理所	:			
本人	(姓名)系	(单位)的法	定代表人。在		项
目采购的活动中,	以我单位的名	名义参加领取文件、	、资格审查、	签署响应文件、	与采购人协
商、签订合同书以	及执行一切。	与此有关的事项。特	诗此证明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	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	附加盖供应i	商公章的法定代表。	人第二代居民	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授权委托书(非法	去定代表人使	用)	
24 H - + + H. II - + - +	. /= /1. /// //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_(姓名)系_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_项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	分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	机	
人员身份	□采购人代表	口打	没标人代表	長 □	评标专家
参加: □ 升	开标 □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	、健康情况	Z	
	有无发热、乏力	力、干	- -咳、气促	2情况	□有 □无
近 14 ラ	天内是否来自(〕 □否		圣) 疫情』 是 , 到达		区和高风险地区? 为:
	近14天内是	否离	开过常州?	· 🗆 ī	否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	期	
途径 (换乘)			途径日	期	
近 14 天内县			点地区和高		: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
本人承诺以律责任。	以上信息真实准確	确。如	口有不实,	愿承担	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
申报人(签名)	:				
単位(公章)				日期	明 :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 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其一切后果自负。

序号	文件安尔以及衔式编制码应文件, 开体证共兵关注, 自则共一切归来自负。 内 容
1	采购单位: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泰山路 225 号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 0519-85196298
2	采购代理机构: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地址: 武进区湖塘镇华东机电城 8 号楼 10 楼联系人: 吴工 联系电话: 0519-89980195
3	本项目不召开标前答疑会。 注: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格式详见"对磋商文件的异议和询问内容")须在 2021 年 05 月 14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处提出,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未提出疑问将被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如有变更,答疑更正公告将会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布。
4	磋商截止期: 2021 年 05 月 18 日 14:00 时止,并在磋商截止期同一时间磋商; 磋商地点: 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1022 室; 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5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单独装订密封; 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刻录,电子投标文件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包含采用"江苏省建设工程专业工具软件数据交换标准 V3.2",生成后缀名为.13jt 格式的造价文件,word 版投标文件等)密封封套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
6	磋商文件有效期: 磋商开始后 45 天;
7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2_次(开标报价1次,磋商最后报价1次)
9	履约保证金: 合同总价的_ 5_%。
10	本项目属于 <u>工程类</u>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 <u>农、林、牧、渔业</u>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1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至代理机构。收费标准为:中标金额的 0.8%,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一) 当事人

- 1、采购人: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 2、供应商:是指响应邀请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信和工程建设管理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 4、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 5、成交供应商:系指通过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二) 遵循依据及原则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3、《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 4、《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 5、《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6、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区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磋商文件

(三) 磋商文件

- 1、磋商文件包括本文件目录所列全部内容及相关补充、澄清和修正文件,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并在响应文件中充分反映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 2、供应商应领取磋商文件及有关资料,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并对磋商文件各项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自行承担责任,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4、磋商文件仅作为本次采购使用。

(四) 磋商文件的解释

1、答疑:

- (1)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未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答疑时间前未提出书面异议又参与了该项目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针对磋商文件的相关异议和投诉。

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正

- (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正,根据 具体情况,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 (2)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代理机构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 (3) 所有有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更正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发布,由 供应商自行关注并获取。其作为磋商文件的一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五)响应文件的构成

- 1、响应文件由下列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商务部分
- (3) 技术部分
- (4) 其他
- 2、所有文件、往来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规格、型号辅助符号例外)。
- 3、响应文件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如实填写(编写),须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方为有效,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
 - 4、供应商报价一律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结算单位为"元"。
 - 5、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应由供应商按给定格式提供,不得更改。
- 6、响应文件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黑色墨水书写。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 7、响应文件须装订成册并加以密封,密封袋表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供应商名称和地址、"请勿在磋商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给供应商。
- 8、响应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和潦草之处,如有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法人代表 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和盖章。
- 9、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六) 磋商保证金

- 1、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 2、采购活动结束后,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磋商保证金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3、如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后撤回响应文件或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则磋商保证金将作为违约金不予退还。

(七) 无效响应文件的确认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文件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期限、地点送达的;
- 2、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参与磋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未准时参加磋商的:
- 4、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未出席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
- 5、不具备磋商文件的资格条件或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6、响应文件未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未签名或盖章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填写的;
- 8、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的;
- 9、响应文件中有多个报价且未声明以哪一个为准的;
- 10、磋商小组认为属于重大偏离情形的;
- 11、各响应文件之间出现类似围标、串标认定范围的标准的:
- 12、提供虚假材料(包括工商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3、投标总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14、工程量清单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超过控制价分部分项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综合单价的:
- 15、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6、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 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7、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 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四、磋商与评审

(八) 磋商

- 1、采购人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及地点组织磋商。磋商由采购人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2、核查供应商代表身份:供应商代表出示表明个人身份的有效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经办人现场核实。
- 3、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采购人代表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检查无异议则签字确认,如有异议须当场示意提出。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退回供应商。

(九)评审

- 1、磋商小组: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工程、技术、经贸、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的单数。磋商小组会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 2、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审查: 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1.1、项目负责人资格审查合格条件:

- 2.1.1.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①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 ②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 2.1.1.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注:在建工程是指处于中标结果公告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
- 2.2 符合性审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由磋商小组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 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无效响应:
- 2.3.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3.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2.3.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3.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3.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2.3.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磋商小组审查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是否有算术错误。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 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若响应方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 4、磋商小组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 是指响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 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 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的响应响应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所谓重大偏离是指:
 - (1) 响应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2)响应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的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响应文件背离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必要技术功能要求(技术要求打★项出现负偏离的);
 - (4)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商务条件;
 - (5) 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5、磋商小组决定响应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6、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报价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 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
- 7、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磋商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顺序。
- 8、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9、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

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代表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 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12、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13、为保证项目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采购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委人员之外。
 - 14、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五、确定成交

(十)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十一) 确定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推荐评审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二) 采购项目的终止

在评审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予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特殊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 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2、违反政府采购法相关法律法规的;
- 3、转包或未经采购人同意违法分包的;
- 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十三) 成交资格无效的确认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 1 至 5 项情形之一的,成交无效。有上述 1 至 6 项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 成交通知书

在磋商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十五) 签订合同

- 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签订 7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到招标代理机构备案。自采购合同签订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
- 2、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 3、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后退还,不计息。
- 注意: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与采购人按照规定时间或要求签订政府采购合<u>同并进</u> 行备案的,将依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给予诚信分 扣分并进行不良行为公示。

(十六)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 其他条款

- 1、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有关部门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立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均不 退还,未成交的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予以退还。
- 3、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六、质疑处理

(十八) 质疑

- 1、供应商质疑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提出,具体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1-58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2-58 条以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条款。
-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电话等详见磋商公告,质疑函格式 参见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质疑的,由供应商向 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未按规定提交的质疑函,采购人及采购代理 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七、监督管理

(十九) 监督管理

供应商违反《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等诚信信息予以记录,进行诚信分扣分、进行不良行为公示,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用;对于违反《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除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根据情况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第三章 项目要求和有关说明

一、项目概况

- (1) 工程地点:常州市新北区通江路(黄河路—龙锦路)。
- (2) 工程内容:本工程为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详见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
 - (3) 本次招标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含编制说明)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 (4) 质量要求: 合格,绿化成活率 100%,管养一年且按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一级管护绿地管养。
 - (5) 工期: 60 日历天。
 - (6) 文明施工的要求: 合格工地。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对通过初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磋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项 目	设定分值
价格分 (30 分)	以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得分计 30 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30%×100(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对于符合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
业绩(16 分)	(1) 投标供应商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一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原件所载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上所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 (2) 投标项目负责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建过一个单项合同工程造价在 200 万元(含)以上的园林绿化工程的有一项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时间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原件所载时间为准,合同金额以施工合同上所载明的合同金额为准,项目负责人信息以中标通知书载明为准。 注: 1、项目负责人和企业的业绩为同一项目的,只计分一次,不可以重复得分。 2、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原件核查;竣工验收报告(记录)原件需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四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无原件或原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3、业绩认定是指由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者区级及以上政府采购平台招标的项目。 4、区级及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需须经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职能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5、政府采购平台项目需提供项目中标公示网页截图和中标公示查询路径,未提供或无法查询或无法证明其业绩有效性的,业绩不予认可。	16
综合实力 (22 分)	一、企业实力: (1)企业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 3 人或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1 人,得 4 分; (2)企业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 4 人或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2 人,得 6 分; 人员实力 (3)企业具有园林绿化初级职称人员 5 人及以上或园林绿化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 3 人及以 上,得 8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注:项目负责人不得作为企业实力评分项中的人员。 二、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得 2 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原件、供应商 2021 年 2 月-2021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原件核查,无原件或原件不符合要求的,均不得分。	16

		(1)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政	
		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得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 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官方网络查询链接,两项	
	获奖情况	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6分)	(2)投标供应商自 2018 年月 1 日至今承接的园林绿化养护工程获得市级及以上政府绿化行	
		政管理部门表彰或奖励的得有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 需提供获奖文件或获奖证书的原件核查,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官方网络查询链接,两项	
		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	
		(1) 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分: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 2020 年度园林绿化施工企业信用	
		分:信用等级 A 级及以上得 5 分;信用等级 B 级得 3 分;信用等级 C 级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文件(常城管(2020)154号)和查询链接并加	
	信用分	盖投标单位公章。)	C
	(6分)	(2) 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分:根据主管部门最新发布的 2020 年度园林绿化养护企业信用	6
		分: 90分(含)以上得1分;80分(含)~90(不含)分得0.8分;80分(不含)以下得0.6	
		分,没有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政府主管部门网站的公示文件(常城管(2021)2号)	
		和查询链接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对采购人提出	的绿化节点提升部位的施工进度保证措施:非常科学、合理的得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	
	分;一般的得	4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对采购人提出	的绿化节点提升部位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包括树木、草坪、花卉、绿篱及地被等养护	
	措施和养护台	账制度具体详尽、符合实际、切实可行):非常科学、合理的得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	
技术方案	分;一般的得	4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32
(32分)	有详细的全年	病虫害防治计划,针对常发性病害和虫害,制定科学合理的病虫害防治月历。病虫害使用低毒	32
	高效农药防治	措施,有采用生物防治、化学防治、物理防治相结合的手段防治病虫害:非常科学、合理的得	
	8分;比较科	学、合理的得6分;一般的得4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有详细的绿化	节点提升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非常科学、合理的得8分;比较科学、合理的得6	
	分;一般的得	4分;不科学合理的不得分。	
		合计	100
			ì

注意事项:

- 1、评分办法中所涉及的的相关各种资格、资质、证书、证明、荣誉、业绩合同等材料在响应 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必须按照要求携带至磋商现场,随响应 文件一并提交,以供磋商小组核实,否则该项不得分。磋商开始之后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供的任何补 充材料(含原件或公证件)。
 - 2、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3、对于符合小微企业声明函条件的报价部分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 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 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
- 2. 工程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 3. 资金来源: 财政
- 4. 工程内容: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编制说明)施工内容。
- 5.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含编制说明)施工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2021 年 6 月 1 日</u> 计划竣工日期: <u>2021 年 7 月 30 日</u> <u>(具体时间以监理开工</u>指令单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60 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 合格,绿化成活率 100%,管养一年且按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一级管护绿地管养。

Ш	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4	一 並 約 日 門 月 一 日 門 月 惟 沙 八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 (大写)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 (大写)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0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六、	合同文件构成		
	大协议分上下列文件 , 与执代人员	1 \ \ / / /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代理机构一份。

 发包人:
 承包人: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u>2021 年绿化节点提升(通江路景观绿化工程)</u>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 供热与供冷系统, 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 4. 电气系统、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为2年;
- 5. 装修工程为2年
- 6. 其他约定: <u>绿化成活率 100%,管养一年且按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一级管</u>护绿地管养;
 -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预留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结算价款的 3 %。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一次性预留。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1个月内,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上述未明事项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月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投标文件及双方其他</u> 书面约定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现场临时办公及施工场地。
-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_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规章。

- 1.4 标准和规范
 -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省、市有

关规定,施工图纸以及设计文件所载明的标准、规范、规程。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 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 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时提供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_完成施工需要的全部图纸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含竣工图纸);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相应文件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 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办公室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现场办公室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u>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u>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为此承包人自愿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本合同约定履行保密义务。</u>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u>分部分项工程量按实结算,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原工程量清单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的,按原有子目单价或类似单价计算</u>;原工程量清单无子目单价的,按《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等相关规定计算,并按投标时的优惠条件同比例优惠。其中若涉及到投标报价中包含的材料,则该材料单价按投标单价计算。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汉巴八	144.	
姓	名:	_;
身份证	号:;	
职	务:;	
联系电	话:	<u>;</u>
电子信	箱:	_;
通信地	址:	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提供,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u>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附竣工资料,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结算</u>
<u>资料。</u>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后一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
竣工资料的要求,包括电子档案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应认真踏勘现场,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施工合同
所需的各项资料。熟悉工程施工区域内的情况及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方案及报价的信息,
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工期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承
担踏勘现场的安全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u>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履行合同约定的各项</u>职责。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u>承包人投标项目负责人每周到岗天数不少于 4 天,每</u> 天工作时间不低于 4 小时,并 24 小时保持通讯畅通;同时必须按规定参加工程例会。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由发包人与监理人对承包人投标项目负责人进行指纹考勤,如低于上述规定的天数和工作时间,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必须准时到场,项目负责人不到场处罚 1000 元/次,迟到 2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监理人认可;以上情况不得连续超过两次,否则视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解除合同的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当承担的上述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不得擅自更换,否则按10万元 /人次处罚,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局备案。如有特殊原因需要更换,需事先征得 发包人同意且新派同等或更高资历的项目负责人,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备案。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中标的项目负责人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项目负责人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项目负责人。</u>
 - 3.3 承包人人员

3.5 分包

-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7天。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有证据确认本工程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量员无法胜任或者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及发包人正常工作的,经发包人提出后,必须在24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否则向发包人支付1000元/天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在3天内用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管理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中标管理人员</u>。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u>发包人要求投标书中的施工员、安全员和质</u>量员等项目组人员到位,中途若擅自更换,需承担违约金 5 万元/人(意外事故及突发重病除外)。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合同中所报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等)每日确保到岗,由发包人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如达不到上述要求,作违约处理,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天,规定参加工程例会,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场处罚 200 元/次,迟到 100 元/次,有事必须出具书面请假条报发包人认可。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o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o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o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 5. 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开工至竣工验收结束前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银行保函或经相关部门认定的有资质的专业担保公司
担保; 中标金额的 5%; 至工程竣工。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本项目建筑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质量、进度、技
资、安全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组织协调等。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工程规模的调整及各种工程变更均
属于本监理范围。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u>按监理合同执行</u>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监理合同执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职 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本工程质量要求为合格;绿化所有苗木均应符合苗木清单中各项类

格,成活率 100%。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u>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未能达到质量要求,除返工后达到质量要求外,另按相</u>应费用(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1%承担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验收不合格而引起的工期延误以及其他相应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 3. 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u>书面申报材料后 24 小时内</u>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u>(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u>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u>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u>(1)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u>

(2) 施工工地围档:所有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拆迁工地均需沿工地四周连续设置封闭的彩钢板或砌体硬质围挡设置围挡,实行封闭式管理。非临时围挡,需安装雾状喷淋。2.房屋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收储地块工地围挡高度不低于2.5m,核心区及重要区域不低于4.0m;市政公用工程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临时道路挖掘、维修工程可采用标准围栏(钢护栏或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连续密扣围挡,高度不低于2.5m.临时道路挖掘、维修工程可采用标准围栏(钢护栏或注水式全塑施工围挡)连续密扣围挡,高度不低于1.8m。3.占道施工工程,应按规定在施工路段的两端或路段的交叉口路口,设置车辆禁行或限速标志、导行标志、夜间通行警示灯和具有夜间反光功能的警示标志等设施,确保行人和车辆通行安全。4.工地围挡应结合周边环境,采取园林造型、墙面粉刷、悬挂绿植等措施进行美化,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同时报备。金属钢板围挡推荐采用仿真绿植(草高2.5cm,密度11针,春草嫩绿色)进行美化,在突出绿色背景的基础上,适当增加文字和图案进行美化,字体推荐采用方正大黑简体,80cm*80cm,张贴时统一高度,建议文字项距地面2/3围挡高度。施工时,仿真绿植尺寸必须超出围挡高度10cm,确保围挡上下沿口覆盖到位,表面平整、无褶皱、无补丁、拼接隐蔽。5.围挡应张贴公益广告。属于公共事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全部采用公益广告;属于商业设施建设项目的,公益广告展示面积不少于围挡总面积的30%公益广告宣传内容应严格按照《2020年常州市公益广告宣传指南》要求发布,仿真绿植围挡推荐选用文字样式的公益广告,选用图画式样的公益广告,应保证图像清晰,满铺整块围挡,推荐图画比例3:2。有条件进行封闭施工的、须采用围挡封闭,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不低于2.5米。

未封闭施工的工地、城区商住密集区域围挡高度低于 2.5 米的,处罚 1000 元/次。不具备封闭施工条件的,在行人、车辆往来频繁以及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应当采用定型化的围挡护栏,并在护栏上采用反光标志,确保夜间行人、车辆安全。围挡护栏应经常清洗,破损的应及时更新。未用定型化围挡的,应在 3 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围挡整改到位并处罚 1000 元/次。围挡未按标准设置反光标志、缺损、脏乱的,应在 3 天内按照标准设置反光标志、修复、保洁整改到位,并处罚 500 元/次。

(3)施工现场应严格控制堆放易导致扬尘的建筑材料,确需堆放的,应做好覆盖工作。(4)渣土挖 运的承包管理。承包人必须将渣土挖运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经城管部门核准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证的承 包单位。车辆密闭改装、不超载、轮胎无夹泥,出现不服管理、强行外运现象及时报城管及交警部门; 对故意遮挡污损号牌、不按规定安装号牌、未挂牌、未按规定喷涂放大号牌、不按指定时间路线行驶、 超载、抛洒滴漏的渣土运输车辆及时查处; 道路路面上渣土及时清理。①渣土运输车辆不具备承运资格, 车辆未密闭改装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按工期上报时间内改装整改到位。②对超载、轮胎带泥驶出工 地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4 小时内整改到位。③路面渣土未及时清理的,处罚 500 元/次,并 要求在 4 小时(需用工程机械 8 小时)内整改到位。(5)施工时,现场不能堆放废弃物、土方,承 包人必须配合好建设单位和交巡警部门组织好交通工作。 (6) 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 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 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7)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 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 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8)承包人对现场文明施工严格按**常新住建【2020】188号《进一步规范** 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常新城建〔2018〕116 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市政工程扬尘控制实施细则》 <mark>的通知、常政发【2012】40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mark> 常城管监指【2013】1 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常州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常 新城建【2012】52 号《关于进一步提升建设工地长效管理工作水平的通知》文件补充说明的通知执行。 未按规定时间整改到位,由区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由 市考评小组检查造成建设单位扣分的对施工单位处以 5 万元/次违约金。(9)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如由 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围临近车辆、行人等财物损害的,由承包人负责。(10)①施工单位 应建立车辆冲洗和保洁制度,配备保洁人员,在施工周期内专职负责施工现场、出入口门前(至大门两 侧各 50 米)、易扬尘部位的清扫保洁、洒水工作,施工单位应在市政工地主要出入口设置扬尘防治制度, 公示扬尘防治措施、责任人等相关信息。②施工单位应提高工地扬尘信息化管理水平,在工地出入口附 近安装远程视频监控系统、PM2.5 等大气污染指数在线监测系统等设施,并将数据实时传入至"常州市 城乡建设局智慧工地管理平台",根据现场监测的 PM2.5 等大气污染指数,开启喷淋、雾炮等降尘设 施。③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加工区、生活办公区应做硬化处理(沥青或混凝土等硬化措施),个别市政工 地施工周期较短或不具备硬化条件的施工便道应采用钢板铺设、碎石铺设的方式来减少车辆行驶时的扬 尘问题。场地出入口区域必须硬化。④ 现场裸露的土方和堆放的土方必须采取覆盖、绿化或固化等防 尘措施。现场使用的砂、石等建筑材料露天堆放时,应覆盖并定期洒水。水泥等细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 放,使用时轻拿轻放。⑤ 覆盖选用的扬尘防治网宜为6针及以上标准。⑥市政工地应配备小型洒水车、

移动式降尘喷头,宜采用风动式喷雾降尘器、高压清洗车等降尘设备。⑦应采用渐进式分段施工作业,即开挖一段,铺设一段,修复一段,交付一段,推进一段的流水作业,以此减少土石方裸露面积和裸露时间。⑧土方作业时推荐采取分段开挖等作业方式,未开挖部分或非作业区必须覆盖到位,开挖部分在非作业期间也应覆盖到位。⑨土方作业必须采取湿法作业,即土方作业时通过喷雾、洒水等降尘抑尘措施保持土方湿润不起尘,同时加大进出道路的洒水降尘工作,做到不泥泞、不起尘。⑩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土石方开挖、回填施工作业,基坑开挖应采取边开挖边覆盖或采取挂网喷浆的防尘措施,土石方回填时应及时对土方裸露部位进行覆盖处理。⑪灰土拌合宜采用厂拌法。灰土过筛应采取避风措施,域少对周边道路和环境的影响。⑫路面清扫不得采用鼓风机吹扫,应采用人工洒水清扫或使用高压清洗车冲刷清扫。⑬市政工程作业时应缩短开挖时间,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施工场地内应对施工道路定期洒水,保持路面湿润。⑭市政工程场内工程车辆、运输车辆应限速行驶。运输易产生扬尘材料时应按规定实施密闭运输,实现无抛洒滴漏;出场车辆装载不超过后挡板、车轮车身不带泥。⑮市政工程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必须达国Ⅱ及以上标准。

控制噪音污染。①封闭施工的工地出入口道路没有进行硬化的,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在 1 天内整 改到位。②土方工程、路面破碎、场地清扫等作业未采取洒水和喷雾等措施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 求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如: 苫盖、洒水降尘等)在 1 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场堆放的易造成扬尘建 筑材料未覆盖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清理,覆盖在 1 天内整改到位。④大风天气在现场进行灰土 拌和的,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2 小时内整改到位。⑤噪音污染,未取得环保部门行政许可的前提 下在夜间 22:00 至凌晨 6:00 施工的,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在 3 小时内整改到位 (噪音污染环 保局现场监测处理并出具具体办理意见)。(11)工地场容场貌:工地现场各类建筑材料要放置整齐, 建筑垃圾应集中堆放并保证工完、场清、路净。工地现场应尽量避免搭设材料看护棚,确需搭设的,应 整齐不影响市容。施工现场应设置生活垃圾桶,并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①建筑材 料未集中堆放或放置不整齐,未做到工完、场清、路净,处罚 500 元/次,并要求在 3 天内整改到位。 ②施工现场搭设建筑材料看护棚影响市容的,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在 1 天内整改到位。③施工现 场未设置垃圾桶,未与工地所在地环卫部门签订垃圾清运协议,处罚 1000 元/次,并要求设置垃圾桶, 签订清运协议,在 8 小时(5 平方米以上 1-2 天)内整改到位。(12)承包人应保持场地整洁卫生,现 场建筑垃圾应及时清理,如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不清理干净,则由发包人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相关费 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前及时将临时设施及施工设备拆除,做到工完场清(含建筑垃圾 清运),如收到发包人通知 5 天内仍不拆除,由发包人自行组织人员拆除,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 担。另外,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为了进行项目的配套工程施工,需要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施工 场地及施工设备,承包人必须执行。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另行协商。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①进度计划; ②主要技术方案; ③劳动力安排和设备使用计划: ④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使用计划: ⑤发包人对承包人的付款计划: ⑥发包

人应配合的相关工作及要求;⑦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情况,书面要求承包人提供进一步的详细说明和其它内容;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1 份,进度计划须按发包人的管理软件要求编制发包人 10 天内予以确认或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改,经确认后,承包人应于 2 天内提供正式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 2 份、进度计划 1 份给发包人,因承包人原因未及时提供合格的施工设计(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未能做好管理软件的配合工作而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u>开工前7天内提供施工进度总计划和有针对性的施工</u>组织设计。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u>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u>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u>。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u>在工程准备工程完成后,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提交开工报审表</u>。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u>/</u>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根据工程实际进度。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u>由于发包人原因和国家行政相关要求的停工(非承</u>包方的责任),经发包人同意并签证,工期可顺延。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u>(1)</u>合同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日期 为准。如果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则按延误合同工期的 天数承担(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天的逾期竣工违约金。工期包括完成

本次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时间,正式开工工期以监理发出开工令起计算。工程达到完工条件时, 承包人将作为工期累积。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1)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工程量增加,对原工期 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无法在原工期内完成;(2)不可抗力;(3)在批准的关键线路中,因发包方未能及时解 决施工障碍而在原工期内无法完成。(2)由于本工程与相关工程配合情况复杂,发包人将根据工程实 际进展下达节点工期计划,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总工期不得延误,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处以(分部 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工程设备费)的 0.02%罚款,在竣工结算时扣除; 若关键时间节点延误未 造成总工期的延误,则节点处罚在竣工结算时予以返还。(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施工进度等 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 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 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4)承包人若存在虚报、 瞒报、违法挂靠、弄虚作假、进度滞后超投标工期 20%以上的现象,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记承 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5)该项目内存在大量管线的交叉,改 造期间应确保管线及安全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各项工作,如发生事故,相关费用均由施工单位承担。(6) 投标书中应考虑施工期间的交通组织措施、标志、标设及标线的设置,采取的安全措施。交通方案须经 交管部门论证认可并保证交通顺畅,投标报价时须考虑该部分费用,发包方不另行承担该部分任务费用, 如发生安全事故,承包方须承担责任及所有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2);
(3)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6 样品

8. 材料与设备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应按监理 要求提前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和发包人 的抽样检测。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由于设计变更部分、额外增加部分以及签证部分造成新增的工程量 清单综合单价的结算原则为: ①投标书中已有适用于工程的综合单价, 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②投标书中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投标书中已有的类似综合单价作相应调整后(如为材料价格 调整、则材料价格确定按照暂估价材料价格的确定方式确定)结算;③投标书中未有的类似综合单价, 结算原则为: 根据发生签证变更当月的信息指导价及清单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 让利: 优惠让利幅度(F1)=1-(投标书中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定 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控制价总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费用+总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扣除暂 定价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无信息指导价的综合单价,材料价格双方市场询价,其他按清单 编制要求套用相关定额后按投标让利幅度(F1)让利,材料价格按发包人和承包人市场询价计入综合单 价。其他规费税金等按照投标书中的相应费率。④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时,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按下列原则调整:总价措施费仍按投标时费率进行调整;单价措施费发生关联 变化时,按投标口径调整。⑤工程竣工决算时,工程数量大小数字不一致或者明显错误时由发包人及审 计部门确认后进行调整。(2)所有涉及工程结算的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审计部门、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四方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 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和签证时间,如有必要,还需附有相应的综合单价分析。(3) 因不 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发、承包双方应按以下原则分别承担并调整工程价款:①工程本身的损害、因 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 发包人承担;②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③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 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④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 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⑤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4)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政策性调整根据政策性文件按实调整。(5)本工程工程量按实调整。(6)现场安全文明施工 措施费按规定核定后计取。(7)工程施工过程中所有需要在合同价外另行增加费用的内容均须事先征 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并提供预算书待发包人、审计部门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一概不予结算。(8)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包括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9)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 5%(并不少于 5 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本工程将严格按照苏建规字【2014】2 号、苏建建管【2014】701 号、建市【2014】118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11)工程变更按照常新城建规【2011】4 号文关于印发《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12)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13)在本工程施工红线区域内,对于发包方要求增加的施工内容,视为本合同施工范围的组成部分,承包方必须施工。对于此部分增加工程的结算,原则上执行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如果承包方拒绝施工,可视为对本合同的根本性违反,发包方有权将此部分增加工程另行委托,所发生工程费用从承包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对于发包人要求减少的施工内容,承包人必须停止施工,并且不计入结算。如承包人拒绝执行,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对此施工内容移除,并由承包人承担移除所发生的费用。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	议的期限:	/	0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

<u>/____</u>o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u>暂列金额只能按照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u>应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 1	市场化	格波动引	起的调整
11.1	113 201111	1 /1'TI 1/X (4V) /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约定的市场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土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固定价格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中约定的风险范围:①采用新的验收标准、②市场风险(人工工资的市场价格波动、材料费(常建[2014]279号文件说明范围除外)、机械费的市场价格波动)、③承包人的投标施工方案、④综合单价不随工程量的增减调整、⑤经踏勘后的现场条件、因设计变更而造成承包人损失的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据常建[2014]279 号文件,工程竣工结算时主要材料在施工期间采购当月的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除税)中相对应的单项材料加权平均价格如与 2021 年 4 月常州市造价信息指导价(除税)相比在±5%(含±5%)范围以内则不予调整,如超出±5%范围的,超出±5%部分的差额予以调整。施工期间必须经监理人、跟踪审计、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时间确认签字,上述差额调整费用只计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o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	的调整方法:/	0	
3、其他价格方式:	/		o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
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_本合同的计量周期为月,每月18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不含当日)和下月
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u>按通用条款执行。</u>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
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本工程没有预付款。施工单位将当月完成的合格工程量每月 18 日前报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发包人 核准后第二个月按核准工程量的 60%支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并经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审定后付至审 定价的 70%(审定当年)。验收并决算审定后一年付至审定价的 85%。竣工验收合格交接后,并决算 审定两年付清余款。

其他要求按财建[2004]369 号文"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执行。跟踪审计项目核减额在5%(含)以内的,跟踪审计费用由委托方支付,5%以外的由施工方支付,在施工工程款中等额扣除。如审计核减额超出比例较大(20%以上),对施工企业高估冒算的情况提请建设主管部门进行通报批评,实施不良行为记录,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理。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u>每月 18 日前根据监理人、跟踪审计及发包人审定的上月工程月</u>报量申请进度款。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每月 18 日前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__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完工验收:工程达到完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完工验收报告,并同时提供完工图等 验收资料原件两份。资料齐全,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完工验收。

- (1)工程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发包人会同监理、审计、质监等单位组织 竣工验收。由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竣工报告和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原件两份,并在工 程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完成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送监理单位初审,如不能按期完成,则每推迟一周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 (2)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以完工验收单各方签字盖章为准。
- (3)合同中如含多个单项工程项目或不同类别,承包人应按不同单项工程项目或类别分别报送竣工资料。

(4)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 损坏,承包 人自费予以修复。

- (5)本工程完工后,立即组织竣工初验。初验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考核。发包方将按照养护考核规定纳入长效考核体系中,并按规定进行处罚。
 - (6)承包方须对施工安全和竣工初验通过后进入缺陷责任期内营运安全负责。

(7)临时设施除发包人要求保留外,在竣工验收之前全部拆除,并清理外运,否则不予以验收。

(8)承包人应按常建规[2013]1号文、常新政办[2013]58号文《关于移交建设工程电子和声像档案的通知》及《江苏省建设工程声像档案收集归档管理细则》的要求,做好施工阶段的电子、声像档案的收集、整理,并达到文档中心的验收要求,此项费用已在报价内,不另计。

(9)发包人颁发的竣工验收相关规定及技术档案管理条例编制整理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档竣工图),在竣工质量验收之前经监理人及发包人认可后移交给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能及时移交,竣工质量验收延后,直至承包人完整移交竣工图及竣工资料为止,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相应损失有承包人承担。

<u>业权严护,且主承也人无能移义攻工图及攻工贝科为正,由此但风的工规严侯攻共他相应领人</u> 有
<u>承担</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按发包方人要求。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按发包方人要求。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 3. 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u>24 个月</u>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
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_/_%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竣工退还履约保函后,发包人扣除 3%作为质保金,待保修期满
<u>后结清(无息)(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u> 。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 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若因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政策性变化等特殊原因,造成本工程停建或缓建时,
发包人只对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负责,根据已发生的合格工程量与承包人办理结算,不承担其它违约责
<u>任。</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

4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u>7</u>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 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发布的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制度及各项管理规定。 包括发包人签发的各类文件(包括但不仅限于管理规定、会议纪要、通知单、工作安排及联系函),上 述各类文件为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如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视为违约,并且发包人将向承 包人追溯由于不执行上述各类文件造成进度延误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发包人提出的关于工程设计变更及其他零星工作施工的要求,否则将按相应工作内容造价的5%(并不少于5千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u>因战争、动乱、空中飞</u> 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方承包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自然灾害。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9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u>承包人必须按国家相关规定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以外伤害保险、第三方人身以及其他依据国家、江苏省、常州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应当办理的人</u>身、财产保险,否则发包人有权从工程款中代扣缴。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常州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补充条款:

1、绿化施工要求:

(2) 向 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1)承包人施工时需对绿化区域内的土方进行深翻,清理垃圾等,并经现场监理验收后方可进行 开挖种植池、进苗种植等相关工序。苗木种植的方式方法,主要以现场监理要求为准,具体保成活技术 及措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在施工过程中,挖出的土方不允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时清运;树木亦不允 许堆放在道路上,应随到随种;修剪后散落的枝条必须随修剪随清理,不得随意弃置。
- (2)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要求施工,不得随意更改苗木的规格及密度。若种植规格或密度 大于施工图要求,则在结算时只计施工图要求规格或密度;若种植规格或密度小于施工图要求,承包人 必须返工达到施工图要求;若承包人拒绝返工或返工后仍未达到施工图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 单位补种,并对承包人该部分苗木按标底价格的 5 倍进行处罚,在结算中扣除。
- (3)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一次书面 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 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

- (4) 承包人需按照苗木清单种植,不得以任何理由恶意拒绝种植;施工后期死亡的苗木承包人必须根据要求及时补植。否则,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并可以委托第三方施工,同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承包人不能按发包人要求、招标文件规定提供苗木和造成合同工期延期的,发包人将自行采购苗木,并按标底价的五倍扣除承包人工程款。
- <u>(5)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多余土</u>方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调配。
- (6) 承包人必须慎重对待苗木清单中的各项品种及规格要求,所有苗木符合清单各项规格要求,确保 100%成活,并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和《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现行的规范和规定种植。承包人在施工阶段正常情况下不得以任何理由主动提出苗木品种、规格、株行距及密度等的变更要求。承包人擅自更改的,必须无条件按原设计要求进行返工,如拒绝返工承包人必须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7) 如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需经监理及发包人认可,并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出具变更图, 根据相关文件规定,完善变更流程后方可实施。
- (8) 本工程所有乔木必须进行苗源控制,由承包人在开工前按照投标文件提供 60%以上苗源及供 货协议,主要苗木需由发包人、审计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五方共同确定苗源的品种、规 格和数量。
- (9) 苗木进场时,承包人必须按要求进行自检并通知监理进行验收,不合格的苗木禁止种植,并 立即退场,如有不服从监理、发包人现场管理擅自种植不合格苗木的,监理、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 (10)施工时,承包人不按图纸和清单中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进行种植,擅自提高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数量,则综合单价仍按图纸要求的规格和投标书中的原综合单价计量,超出部分的规格、数量不予计量;擅自减小种植苗木规格(胸径、蓬径、杆高、株高等)、数量,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如拒绝返工,发包人将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1) 苗木的修剪必须满足工程设计景观效果要求,承包人不得违反发包人要求擅自修剪。如承包 人擅自修剪,导致苗木规格不达标,影响景观效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更换并可以 对其进行处罚。
- (12) 胸径 15cm 以上苗木支撑都需以四脚形木桩支撑,广场区域树木可以以其他形式支撑,但必须满足设计要求及安全要求。本工程含土壤改良,范围为除草坪以外的部分。泥炭土 2kg/m²,高效复合肥 0.5kg/m²,厚度按 3 cm计入,要求撒完上述营养土后,土壤表层不见裸土。营养土先运至施工现场,经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及监理确认后方可施工。
 - (13) 自然式种植形式的工程现场,承包人须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度,不得擅自调整。
- (14)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含管养期),树木发生损伤达不到设计效果,必须按要求予以更换;在 施工及养护期间的死树、死苗及种植后虽然成活但未达到设计效果的苗木,必须按照发包人和监理指令

在规定的时间内更换、补种。如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拒绝更换、补种或更换、补种 3 次以上都无法 成活的,则发包人和监理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补种,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 (含) 以上价格在预留工程款中扣除,并按照诚信考核制度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_(15)工程验收时所有乔灌木,必须有 2/3 以上分支成活的苗木才视做成活苗木,仅主杆成活的不 算成活苗木。
- (16)承包人有责任做好施工现场周边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及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如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承包人必须负责修复,若造成恶劣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承包 人有义务配合好发包人解决各项外部矛盾,配合管线、土建等施工单位的工作。确保工程的顺利实施。

2、绿化工程养护管理

(1)、承包人必须按照《常州新区绿化工程施工承包期养护管理办法》中的规定和要求养护管理, 否则,发包人将立即终止承包人对该项工程的养护管理工作,并停止支付剩余工程款同时委托其他单位 进场养护管理,其养护费用经中介机构审核后,由承包人承担(从工程尾款中支付,工程款不足支付部 分由发包人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u>在绿化工程养护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死树或杂草三天内)补种或除草、修剪,则发包人将</u> <u>立即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补种或养护,苗木价格按其在标底中的综合单价的 5 倍(含)以上价格在工程</u> 余款中扣除,同时有权视情况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u>在园林工程质保期内,如承包人未及时(发现质量问题三天内)整改,则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养护单位进行修复,费用将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5 倍(含)以上从余款中扣除。工程款不足支付部分发包人</u>另行向承包人追索。

- (2)、交接验收确定的日期前六个月内,原则上不允许承包人补种苗木,如未经发包人同意补种 (以书面通知为准),将不予以确认。
- (3)、如确是苗木补种季节,在经发包人许可的情况下,方可补种,但仍需从补种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予以验收,按补种苗木造价(投标单价×补种数量)的 20%作为养护费,由发包人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 (4)、如遇不可抗力(台风、暴雨、暴雪等自然灾害)发生后 2 天内,承包人必须会同发包人现场确定补救养护措施,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并在工程余款中扣除。
- <u>(5)、在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注意成品的保护,如非发包人原因造成苗木的损坏、死亡、偷盗等</u>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其它补充条款

- (1) 外部矛盾的解决:除征地拆迁外,其余所有外部矛盾均由承包方自行解决,承包方不得拒绝。 协调不力造成工期的延误,承包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2) 若承包人在施工和绿化养护过程中盗用消防水, 所产生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
- __(3)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___
- (4) 承包人不按发包人关于工程质量、工程施工进度等要求进行施工的,在经过发包人 一次书面 警告后,仍不能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施工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的施工权,并有权安排其他施工单位

接手承包人的施工工程,承包人就按中止施工前的工程量进行结算,并记承包人不良记录,参照《新北区建设市场信用管理办法》执行。

- <u>(5)承包人应围绕各工期目标组织足够人员、机械设备,采取积极措施确保本工程最终目标的实</u>现,施工中加强与周边相关施工项目的协调,应服从发包人、监理、现场指挥部统一协调。
- <u>(6)承包人采购管道、井盖等材料须满足各专业管道公司的要求,并符合新北区城建局关于材料</u>采购相关规定的要求。在采购前应按监理要求申报材料采购计划,获得批准后,方可进行采购,材料进场前应接受监理组织的验收和发包人的抽样检测。
- <u>(7)所有完工后土方必须满足图纸地形的标高要求和植物的种植要求,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各种不确定因素,结算时每平方米的土方单价不另行调整。堆坡造型应考虑相关设施的衔接,确</u>保排水部分顺畅。
- <u>(8)本工程现场情况复杂,发包方可能会根据实际情况作出工程量等工作内容的调整,承包方必</u>须配合。
- (9)本工程不得违法转包、分包,如承包人违法转包、分包,一经发现,发包人将立即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并追究其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10) 承包人应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承担因农民工工资不到位引发的一切责任。
 - (11)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计量款时应出具税务局开出的相关发票。
- <u>5、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决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u>方不得对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重复审核。
- <u>6、发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u> 、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质量负责人: (联系电话:)。
- 7、承包人项目管理班子: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造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选价负责人: (联系电话:)、施工员: (联系电话:)。
- 8、承发包双方应严格按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筑工地扬尘 防治标准》(DGJ32/J203-2016)、《常州市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实施细则》(常建〔2018〕113 号)、《关 于加强全市建筑领域非道路移动工程机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常建〔2018〕132 号)等要求,按各 自职责,将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另附文件:常新住建【2020】188号《进一步规范工地围挡设置的通知》、常新城建〔2018〕116号关于印发《常州市新北区市政工程扬尘控制实施细则》的通知。

附件: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了提升城市绿地精细化、常态化、规范化、专业化管理水平,逐步建立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正常的经费投入机制,树立城市绿地养护"重点地段优质优价、次要地段低质低价"的差异化管理理念,并规范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程序,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依据《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及分级标准》(苏建园〔2015〕383号)、《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2017年版)、《常州市市区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常政发〔2009〕21号)及市园林局出台的有关城市绿地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考核办法进行。
- **第三条** 城市各类绿地养护管理质量等级的评定和管理适用本办法。凡在本市范围内,建成后养护期满一年以上的绿地,均可申请参加养护质量等级评定。
- **第四条** 根据养护管理水平的差异,将城市绿地分为四个等级,由高到低分别为:一级管护绿地、二级管护绿地、三级管护绿地、四级管护绿地,各级绿地养护管理质量标准详见附表。
- 一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两类。一类是:需要特殊管护的绿地(包括:需要增设专项安保措施的城市专类公园绿地、广场绿地、特色植物景观绿地;高架桥柱、建筑沿口、屋顶等垂直和立体绿地;其它需要特殊养护技术的绿地)。另一类是:城市中具有较大影响且服务功能辐射全市(辖市、区)的各类公园绿地、重要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主干道及景观效果要求很高的道路附属绿地、城市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 **二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能满足一定区域居民休闲游憩需求的各类公园绿地、城市中具有一定 影响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次干道及景观效果要求较高的道路附属绿地、城区主要出入口绿地等。
- **三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城市建成区周边的城市绿地;城市中影响力较小的街旁绿地和广场绿地;城市支路及景观效果要求一般的道路附属绿地等。
- **四级管护绿地**。一般包括:暂不需要采取一级、二级、三级管护标准的公园绿地和道路附属绿地; 生态型绿地、郊野绿地、城市外围防护绿地等。

城市景观防护林带、风景林地、居住区和单位附属绿地和其它类型绿地的管护等级,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养护经费管理部门可根据各地实际,参照上述标准,确定管护等级。

第二章 评定

- 第五条 市园林局负责制定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分类标准、评定细则和管理办法,负责对全市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各辖市、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管辖范围内绿地养护质量的等级进行划分和动态调整,并接受上级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市级有关部门负责辖范围内绿地养护质量的等级划分和动态调整,并接受市园林局的指导、监督、检查。
- **第六条** 一级、二级管护绿地,在各管护部门初评的基础上,向市园林局申报,由市园林局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定。三级、四级管护绿地,在各管护部门初评的基础上,向各辖市、区申报,由属地绿化主管部门组织有关专家进行现场核定,评定结果报市园林局备案。每年年初,市园林局将以文件形式,正式通报全市年度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结果。
 - **第七条** 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应单独申报、评定。 5000 平方米以下的公园绿地、广场绿地,可与周边道路绿地、滨河绿地一并申报、评定。 重点景观道路绿地,应单独申报、评定。

其它类型的绿地可按照区域范围,成片组团申报、评定。

第八条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等级评定工作按照"初评、申报、核定、公告"的程序进行。参加养护质量等级评定的绿地,应按照《常州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常州市执行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标准的补充规定》,明确养护技术规范和经费投入。

第三章 管理

- 第九条 市园林局建立绿地养护质量等级动态管理机制,对已核定等级的绿地采取重点抽查、不定期巡查的方式进行监督和复核。经复核达不到《常州市绿化植物养护管理技术规范》和《常州市执行省住建厅〈江苏省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计价定额〉标准的补充规定》的绿地,将降低管护等级或取消等级。整改后,可在下年度重新申报相应的等级。
- 第十条 常州市城市绿地等级分类情况由市园林局统一在常州园林局官网(http://ylj.changzhou.gov.cn/)公布。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文件印发日起执行。

附表: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

2017年10月9日

常州市城市绿地养护分级管理质量标准

管技	沪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乔木	生长健壮,树冠完整,树形优美。 分枝点合适,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适宜; 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风透光。 树木不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 正常,无黄叶、焦叶、卷叶。 无缺株、死株。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树形较优美。 分枝点较合适,基本无枯枝死杈; 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 修剪及时、合理,内膛不乱,通 风透光;树木基本不歪斜(造型 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无明显黄叶、焦叶、卷叶。 基本无枯死株。基本无可视的病 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85%以上。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生长正常,树冠完整。 无明显枯枝死杈;主侧枝分布 匀称、数量较适宜;修剪合理; 树木无明显歪斜(造型树木除 外)。叶片大小、颜色正常, 有黄叶、焦叶和卷叶的株数不 超过10%,正常叶片保存率在 85%以上。 无明显枯死株。无明显可视的 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10%。
园林物护	行道树	树形完整、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10cm 内;保留 3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萌蘖枝、枯枝以及烂头等。树穴有平整盖板或种植地被植物、覆盖植物树皮碎屑,黄土不裸露,树穴设施完好。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20cm 内;保留 2 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级及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以下。	树形、树冠舒展,分枝点偏差 在正负 30cm 内;保留 1 级及 以上分枝,长势良好,无明显 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枝、重 叠枝、下垂枝、扭伤枝、枯枝 和烂头以及萌蘖枝等。 补植的行道树品种与原行道 树一致,规格适宜,一般为: 落叶树种的胸径在 15cm 以 下,常绿树种的胸径在 12cm 以下。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10%。

管扎	户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	花灌木株形丰满,枝叶茂密,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花灌木株形丰满,开花适时,花后修剪及时合理。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10%。	花灌木开花适时,花后能够进 行修剪。 病虫害防治较及时,被害株率 ≤10%。
	古树名	古树名木按照国家、省相关要求进行养护,各项养	护管理措施到位,植株生长正常,	状态良好。	
园林植物养护	绿篱 (模 纹、色 块)等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及时。绿篱线条清晰,同类观赏面规则,整齐一致;模纹和色块线条流畅、主要观赏面圆润饱满,符合设计要求。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造型树木根据不同的生长特性及时摘心、攀扎。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修剪较及时, 枝叶茂密,造型优美。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5%。	绿篱、模纹和色块等能定期修剪。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剪。
	水生植物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正常、花色鲜艳美观, 无干枯叶、残花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水生植物密度适宜,花期、花色 正常,无明显干枯叶、残花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 害株率≤5%。	水生植物能够正常生长、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花。

管排	户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攀援植物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旺盛。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开花的攀缘植物适时开花。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	根据不同植物的攀缘特点,能及时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生长良好。 及时清除枯枝,疏删老弱藤蔓;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5%。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	开花的攀缘植物能适时开花。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被害面积≤10%。
园林植物养护	地被花卉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 卉生长健壮,株行距适宜,色彩鲜艳,花期整齐, 图案清晰。 无缺株、倒伏,残花量不大于 10%。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 虫≤2头/m2。	多年生地被植物(含花境)和露地一、二年生花卉栽植轮廓较清晰、美观,覆盖率 98%以上。无明显残缺、残花、残叶、杂草等,残花量不大于 15%。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 5%,地下害虫 < 5 头/m2。	多年生地被植物覆盖率 90%以上。生长正常,开花适时。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10%,地下害虫≤10头/m2。	
	竹类	竹林保持适宜密度,通风透光、生长健壮、叶色正常,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竹林保持较适宜密度,通风透光良好、生长较健壮,叶色基本正常,能及时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蔸、干枯株等。 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 < 5%,地下害虫 < 5头/m2。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 能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 竹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 状,被害株率《10%,地下害 虫《10头/m2。	竹林生长、叶色基本正常,能 定期清除老鞭、砍伐后的竹 蔸、干枯株等。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被害株率《10%,地下害虫《 10头/m2。

管扎	户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草 坪	草坪外观整齐,边缘线清晰,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无可视斑秃;生长季节不枯黄,修剪及时,绿地内杂草率≤2%。 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株率≤2%,地下害虫≤2头/m2。	草坪覆盖率 95%以上,单块斑秃面积不超过 0.2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3 块;草坪内杂草率 < 10%。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6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170 天。基本无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 5%,地下害虫 < 5 头/m2。	草坪覆盖率 90%以上,单块 斑秃面积不超过 0.3m2 或 10m2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块;草坪内杂草率 <1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 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 不得少于 160 天。 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被害面积 <10%,地下害虫 <10 头/m2。	秃面积不超过 0.3m2 或 10m2 绿地内斑秃面积不超过 4 块;草坪内杂草率≤15%。草坪绿色期:冷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240 天,暖季型草坪不得少于 160 天。无明显可视的病虫危害症状,
	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 地面无污染、无渗漏;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 有效。	微患。		
园林设施	仿古建筑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清洁、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较完好;墙面、屋面、地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构件、陈设较清洁、基本完好;墙面、屋面、地面无明显污染、无明显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排	户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维护	现代建筑	外观完整,外貌整洁;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及锈蚀;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整洁,定期粉刷、清洗;设施清洁、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及时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基本无锈蚀;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完整,外貌较干净;设施干净、基本完好,设备安全运行;墙面、屋面、地面定期进行粉刷、清洗,基本无污染、无渗漏,管道无堵塞、无明显锈蚀;常规维修,无安全隐患。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假山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 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10m 及石缝内无 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种植穴不空缺; 假山及孤赏石表面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基本无乱涂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 标志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 景观的杂草、杂物;假山及 孤赏石表面无明显的乱涂 乱刻痕迹。	假山叠石完整、稳固、安全。 有禁止攀爬的假山有醒目标志 和防护设施;假山周围 5m 及 石缝内无影响安全和景观的杂 草、杂物;假山及孤赏石表面 无明显的乱涂乱刻痕迹。
园林设施	花坛	花坛表面整洁、无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松动。 补缝颜色与石材接近,无明显色差。	花坛表面整洁、基本无破损;叠 石花坛的叠石基本不松动。补缝 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花坛表面整洁、无明显破损; 叠石花坛的叠石无明显松动。 补缝颜色与石材基本接近。

管排	单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维护	雕塑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垢,无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 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雕塑结构、基础安全完整。表面基本清洁,无明显污垢,无明显刻写痕迹。	
	喷泉 (水景 设施)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 保安全运行; 喷嘴无堵塞,喷涌效果好,景观优良;循环、动 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设备按照规定检查维护,损坏部件及时更换,确保安全运行; 喷嘴基本无堵塞,喷涌效果较好,基本保证景观质量;循环、 正常。				动力及水位控制设施完好,运行	
	栏杆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腐朽,金属类材质无锈蚀,无安全 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基本无刻 划痕迹; 竹、木材质基本无腐朽,金属类 材质基本无锈蚀,无安全隐患。	完整、清洁、无缺损,无明显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类材质无明显锈蚀,无安全隐患。	刻划痕迹; 竹、木材质无明显腐朽,金属	
	桌凳	桌凳表面清洁; 竹木类材料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 安全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无腐朽,其他类材料无锈蚀。无刻划。 基本无锈蚀。无刻划。安全坚固。 大孩性。无刻划。安全坚固。		桌凳表面基本清洁; 竹木类无明显腐朽,其他类材料,无明显锈蚀和刻划。安全 坚固,无松动,基本无缺损。	
园林	围墙	外观整洁、完整;墙面、顶面无污染、无渗漏; 及时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 有效。	外观完整;墙面、顶面基本无污染、无渗漏;定期维修,无安全隐患。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 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 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 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外观基本完整;墙面、顶面无明显污染、基本无渗漏;常规维修,无安全隐。; 防火、防雪、防台风暴雨、防蚁等保护措施落实有效。	

管扎	户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设施 维护	树穴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盖板平整,无坑洼、沉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整洁。	侧石及盖板坚固无松动,无缺损; 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 陷、倾覆、腐朽、锈蚀;池体基 本整洁。	侧石及盖板无明显松动,无明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 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 腐朽、锈蚀;池体基本整洁。	显缺损,;盖板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沉陷、倾覆、腐朽、
	园路	路面平整,无坑洼破损(小于等于维修率),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缩缝嵌缝完好。 路面、路沿、台阶清洁,无垃圾及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整洁畅通。	层脱落。伸缩缝嵌缝 本完好; 路面基本清洁,基本无垃圾、无 逐级及痰迹。		路面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不超过维修率 5%),无面层松动、沉陷、倾覆或面层脱落;伸嵌缝无明显漏嵌。 路面基本清洁,无明显垃圾和痰迹。 无障碍通道及应急通道畅通,基本整洁。
	桥梁	桥面平整,无坑洼,排水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混凝土剥落、露筋等。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 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无明显坑洼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无缺损,墩台无明显混凝土剥落、露筋等。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实有效。	桥面基本平整,有少量坑洼 破损,排水基本通畅。栏杆 无缺损,墩台有少量混凝土 剥落、露筋等,但不影响安 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 和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 雨雪冰冻季节防范措施落 实有效。	露筋等,但不影响安全和使用。 桥梁限高、限载及相关交通和 安全警示标志清晰齐全;雨雪

管拍	沪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园林设施维护	停车场	场地平整、无坑洼,环境清洁,排水良好,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较平整、清洁,排水基本通畅,车位标志清晰;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 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 无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 叶; 收费明示。	场地基本平整、清洁,排水较通畅,有车位标志; 乔木枝下高满足停车需要,无 影响驾驶视线的植物枝叶; 收费明示。		
	土底水 体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本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 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完好,运行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整齐美观,无明 显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的要求;水面清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水体排灌等设施基本完好, 运行基本正常。 驳岸安全稳固,有少量缺损,但不影响安全使用。			
	非土底水体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规范、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洁,基本无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面层基本无缺损。	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 标准的相应要求;水面清 洁,无明显漂浮物。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齐全。 池底、池岸安全稳固,各类 面层无明显缺损。			
	公共卫 生间	室内地面保持清洁,无垃圾、积水。便器无污物外溢、漏水。臭味强度不高于0级;保持通风,目测无蚊蝇。					

管扎	户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无障碍通道、蹲位、洗手池以及其它各类设施齐 全,使用正常。 墙面及隔离板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醒目。	墙面及隔离板基本无乱贴乱画痕迹;引导标识清晰。					
园林 设施 维护	垃圾箱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污垢陈渍,箱内无陈积 垃圾;分类设置。	外观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 垢陈渍,箱内无陈积垃圾;分类 设置。	外观基本清洁、完整,内壁无明显污垢陈渍,箱内基本无陈积垃圾。				
	供电、照明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完好(完好率≥95%)、清洁、安全; 亮灯率≥98%。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齐全。	输配电运行正常,使用安全。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 ≥90%)、清洁、安全; 亮灯率 ≥96%。 入地管线标志明显,档案图纸完整。	灯率≥90%。	各类照明设施基本完好(完好率≥90%)、清洁、安全; 亮灯率≥90%。			
	弱电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各类弱电系统设备基本完好,能正常使用。					
	给排水	管道通畅;外露的给排水等设施清洁、完整。井 盖、井篦安放平稳,与井框吻合,无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管道基本畅通;外露的给排水等倾覆。 防汛、消防等设备完好、使用正常		·····································			
	标识	牌示齐全、完整、整洁,文字及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较整洁,文字及 图案清晰。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 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牌示基本齐全,无明显污垢, 文字及图案能辨识。			
园林	游乐、 健身设 施	所有设施明示生产单位及使用要求、操作规程;维 设施按照规定检查维护,安全运转;管理档案清晰 环境整洁。		j.,				
设施 维护	广播音响	外壳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完好。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55分贝,晚间小于45分 贝。	外壳较完整、稳固、清洁。 设备基本完好,不影响安全、正常使用。 适时广播,白天音响小于 55 分贝,晚间小于 45 分贝。					
	减灾	各种防灾避险等设施完好,防灾避险通道畅通。 值班、巡视、应急预案等防灾避险措施落实。						

管技	沪类别	一级管护绿地	二级管护绿地		三级管护绿地		四级管护绿地
其它管理	整体面貌	绿地(含水面)整洁,无条状、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2≤2 处; 无杂物,无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 植被、地被等基本无人为破坏; 建筑(构筑)及设施完好,安全使用; 水面异味。	绿地(含水面)较整洁, 基本无条状和块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点状污染物每 100m2≤4处;基本无杂物,无明显树枝、树叶、草屑等生产垃圾,无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现象;建筑(构筑)及设施基本完好,安全使用;水面无异味。	无明显树枝、树叶、草 屑等生产垃圾积存,无 擅自搭棚、摆摊设点等			
	人员着 装	在岗的养护、保洁、安保等人员统一着装,衣帽整齐,佩戴工号牌,且有所属单位的明显标志。	在岗工作人员能统一着装,衣帽整齐。				
	技术档 案	养护管理技术档案健全,记录清晰,并有专人负责。	建立养护管理技术档案,	记录清	晰。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图纸和技术资料(另附)

第八章 响应文件的组成

- (一)响应函
- (二)报价一览表
-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 (五)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 (六)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
- (八) 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 (九) 项目实施方案
- (十) 基本服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 (十二) 资格审查材料

以上材料中响应文件封面、响应函、报价一览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拟投入本项目主要 人员名单、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评分索引表(此表置于目录之后)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第九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以下项目必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将做无效响应处理。其他文件格式可由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增减 或修改。

封面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二〇二一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致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我方收到贵单位磋商文件,	经仔细阅读和研究,	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	---------------

- - 2. 我单位保证在收到建设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后 3 日内开工, 并在 日历天内竣工。
 - 3. 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 4. 我单位一旦成交,保证并配备项目负责人______全面负责上述项目管理,并保证在合同签订后立即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
- 5、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 质、按量,完成任务。
 -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为磋商后45天。
 - 7、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原始资料。
 - 8、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成交供应商。
- 9、我方愿意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财政部《政府采购合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 办法》合同条款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10、我们认可并遵守磋商文件(含修正文件)的所有规定。
- 11、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愿意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支付规定的履约保证金。且我方如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处理。有不可抗力情形的除外。
 - 12、提供下述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13. 如果我单位成交,我单位愿意在签订合同时支付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人民币:元)	小写: 大写:
其他	项目负责人: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申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
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
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3、本项目属于<u>工程类</u>,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u>农、林、牧、渔业</u>(《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声明函类型(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四、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项目名称:	
	详见工程量清单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名单

项目名称:	
-------	--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 证书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Y- 4-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六、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注: 附中标通知书、合同、竣工验收证明复印件,原件或公证件现场核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七、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服务、工程类)

序号	标书服务/技术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技术标准	偏离值	偏离内容及原因

注:

- 1、投标单位应据实、详细填写上述表格,因未标明或表述含糊导致的评审风险将由投标单位承担。
- 2、在"偏离值"栏中填写"符合或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内容及原因"栏中作出说明。
 - 3、表格不够可另接。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八、没有提供虚假材料的声明函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我公司(单位)愿针对本项目_______进行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响应文件所含内容,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材料、业绩、陈述等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有违背,我公司(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九、项目实施方案

磋商文件中提出的需求是最基本的服务要求,各供应商须响应这些要求,并可以在此基础上,根据自身优势进一步优化。本方案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实施方案
- 2、就人员配备、技术保证、项目质量、服务期限等做出承诺
- 3、应急措施
- 4、对原始资料的调查与收集
- 5、合理化建议(并提出相应可行的解决办法)
- 6、需要采购人协助的事项
- 7、认为需要添加的其他内容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十、基本服务承诺书

– ,	我单位确位	呆按成交结!	果确定价格及	时提供服	多。		
_,	承诺的服务	务: (质保护	期、交货日期	、是否响	可应付款方	7式等)	
三、	要求采购。	人提供的配金	 :				
四、	对磋商文件	牛内容有不[司意见的偏离	说明: ((若无,表	表示同意全面	 <u></u> 牛的
所有要求	(执行)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	5人或被授材	汉人(签名]	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和评分所涉及的其他材料

十二、资格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 *3、投标人为申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 2021 年 2 月至 2021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原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
 - *5、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 *6、近一年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7、近半年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上打印凭证。】
 - *9、《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格式详见附件2)

注意:以上加 "*"材料若不符合投标资格要求(或资料不齐全、资料不合格),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贷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
目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
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常州市新北区市政绿化管理所: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姓名)系(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项目
采购的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领取文件、资格审查、签署响应文件、与采购人协商、
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
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 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需附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 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 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八章 对磋商文件的询问内容

- 1、项目名称:
- 2、采购编号:
- 3、询问内容: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除以上,对磋商文件服务需求、评审办法等所有内容 没有不明或不合理之处,无论磋商结果如何,我们不对磋商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时间: 年月日